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 Xia Water Group Limited

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waxiawater.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附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hwaxiawater.com>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股份合併」一節項下「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 特 色	i
目 錄	ii
預 期 時 間 表	iii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4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其乃經參考交易安排指引而編製。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股份合併條件之達成情況而定，故僅屬指示性質。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預 期 時 間 表

下列事件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下文所載日期僅屬暫定性質：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之首日(免費換領期開始)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每手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於臨時櫃檯買賣開始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買賣之對盤服務.....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最後一日.....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最後一日(免費換領期結束).....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即使當日為惡劣天氣交易日，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一個完整營業日)及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亦將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實施以及上文所載日期，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一節項下「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於GEM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源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01)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免費換領期」	指	股東可遞交其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期間，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一節項下「股票換領」一段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GEM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調整」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安排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更新
「%」	指	百分比

Hua Xia Water Group Limited

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執行董事：

任悅恒先生(主席)

蔡穎女士(行政總裁)

李永亮先生

李倩雯女士

黃子鑒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王婷女士

姚俊榮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74號

明順大廈

4樓402A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以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股份合併

(A) 建議股份合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813,210,607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0,660,53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擁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權利及特權，且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產生之開支外，其實施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按比例享有之權益或權利，惟下文「零碎股權」一節所述因零碎股權之處理而可能產生之變動除外。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如下：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2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5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813,210,607 股 現有股份	40,660,530 股 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8,132,106.07 港元	8,132,106.00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 現有股份	10,000 股 合併股份

股東應注意，上述數字僅供參考。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出現任何變動，則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際數目可能有所不同。

(B)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調整

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除提前終止外，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六日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股份合併不會導致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或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出現任何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為2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813,210,607股現有股份約2.46%。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B條附註2，倘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授權限額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則緊接該合併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

因此，待股份合併生效時並在其規限下，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由20,000,000股現有股份調整為1,000,000股合併股份，佔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的40,660,530股合併股份約2.46%。

除上述計劃授權限額的調整外，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該購股權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仍未行使，則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發出的相關指引，就該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所涉及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並將委聘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C)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就實行股份合併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相關程序及規定。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之營業日或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交易安排指引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生效。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由於股份合併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份合併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D) 零碎股權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股權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分配予股東，惟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予以彙集，倘彙集後之零碎股權為一股或多股之整數合併股份，則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保留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股權將僅就股東於相關記錄時間之全部持股而產生，而不論該股東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因任何零碎股權而蒙受損失，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了解買入或賣出足夠數目之股份，從而湊足可收取整數合併股份之權益之可能性。

(E) 合併股份之地位及上市申請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不論股本或債務)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批准買賣。

(F) 股票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免費換領期)營業時間內，將其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免費換領期將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並行買賣最後一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結束，根據交易安排指引，為期不少於五週。其後，送交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新股票，將須由相關股東就每張註銷之股票或每張發行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其他金額)之費用，以註銷或發行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計算。

現有股票僅可於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為並行買賣最後一日)止用於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而買賣將僅以合併股份進行。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合併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與現有股票(現有股票為藍色)區分。預計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可於並行買賣之首日或之前供領取。

I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於GEM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於GEM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經股東批准。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62港元)，(i)現有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62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24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6,200港元。

建議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合併股份，屬交易安排指引項下八種標準化每手買賣單位之一，而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預期價值介乎該指引所載不少於1,000港元及不多於50,000港元之範圍內。於並行買賣期間，臨時櫃檯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股合併股份，為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除以股份合併基準，以使臨時櫃檯之一手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一手。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合併股份之實際成交價。

IV.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聯交所認為任何低於0.10港元之成交價均屬於接近0.01港元之極低水平。

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內容有關簡化每手買賣單位框架之公告，交易安排指引已予更新，致使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起：(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不少於1,000港元；(ii)就採用每手買賣單位超過100股之發行人而言，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不應超過50,000港元；及(iii)進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之發行人，預期將採用1股、50股、100股、500股、1,000股、2,000股、5,000股或10,000股之標準化每手買賣單位之一。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1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每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62港元，大幅低於交易安排指引所載之最低每手買賣單位價值1,000港元。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每股成交價相應上調。根據上述收市價(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62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市值將約為6,200港元，高於交易安排指引所載之最低每手買賣單位價值1,000港元，並低於最高每手買賣單位價值50,000港元，而建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為交易安排指引項下其中一種標準化每手買賣單位。因此，董事認為，儘管股東應留意，合併股份之實際成交價將由市場力量決定，且無法就此作出保證，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述規定。

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合併比率及每手買賣單位數目。董事會認為，低於二十(20)股合併為一(1)股之合併比率可能無法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空間，以符合GEM上市規則及交易安排指引下的交易規定，尤其是倘股份按低於上述理論

董事會函件

收市價的價格買賣時；而較高比率將導致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大幅超出董事會認為就該目的所需者。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之基準及建議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屬適當。

此外，現有股份一直以相對較低之價格水平買賣。董事會認為，現有股份之低成交價可能對本公司之聲譽及形象造成不利影響，並增加投資者買賣股份之行政負擔及交易成本(如經紀費、轉讓稅及其他交易成本)，因許多交易系統、經紀平台及財經媒體就報告或交易目的設置最低成交價或最低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股份合併將降低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並擬使對股份之投資對更廣泛投資者(尤其是其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規定下限之證券之機構投資者)更具吸引力。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於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維持於合理水平，盡量減少碎股之產生，並吸引更多投資者，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儘管產生碎股可能對股東構成潛在成本及影響，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仍屬有理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削弱或抵銷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擬定目的之公司行動，而本公司亦無其他現時意向於該期間透過股權集資活動籌集資金或改變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倘出現合適機會，本公司可能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V. 碎股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7條，倘發行人的資本結構或其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有任何修訂，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作出適當安排，以使因此而產生的碎股持有人能夠處置其碎股或將其湊整至一個買賣單位。為便利於因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交易，本公司已委任華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作為代理，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與並行買賣期間相同之期間，為期不少於三週)按盡力基準向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有意利用此安排之股東，可於該期間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華業證券有限公司的梁漢榮先生(電話號碼：+ 852 3979 6718)。建議擬使用對盤服務的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提前預約。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i)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時將產生碎股；(ii)無法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對盤，且彼等可能難以在市場上出售不足以構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碎股；及(iii)碎股可能以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出售。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VI.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五日	按配售價每股現有 股份0.026港元根 據一般授權配售 135,535,101股新現 有股份，已於二零 二六年七月三十 日完成	約3.50百萬 港元	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 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 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VII.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附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C)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X.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X.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悦恒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 Xia Water Group Limited 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時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就實行股份合併之所有其他相關程序及規定，並自緊隨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或上述條件達成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其後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所有零碎股權均不予理會，且不會配發或發行予股東，惟將予以彙集，而倘彙集後之零碎股權為一股或多股整數合併股份，則該等合併股份須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在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其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股份合併之目的或與之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立(作為契據或其他方式)及代表本公司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向任何相關機關辦理任何存檔。」

承董事會命
華夏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悅恒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74號
明順大廈
4樓402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本通函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票的權利，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的先後次序而定。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股東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宣佈生效中，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將透過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任悅恒先生(主席)、蔡穎女士(行政總裁)、李永亮先生、李倩雯女士及黃子鑿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志康先生、王婷女士及姚俊榮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hwaxiawater.com>內。